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川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19〕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永川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永川区生态环境质量，缓解城市用地紧张与园林绿化建设的矛盾，助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加快推进“增绿添园”“增花添彩”行动，扮靓城市“衣装”，着力打造山清水秀生态带、立体城市景观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生态学理论和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导，围绕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五年内，全区基本完成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任务，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空间立体绿化美化景观风貌，营造健康和谐、生态安全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全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目标。

二、实施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立体绿化美化是指充分利用不同的立地条件，选择攀援植物及其它植物栽植并依附或铺贴于各种构筑物及其它空间结构上的绿化美化方式，包括立交桥、人行天桥、建筑墙面、坡面、河道堤岸、屋顶、门庭、花架、[棚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9A%E6%9E%B6/516613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AB%8B%E4%BD%93%E7%BB%BF%E5%8C%96/_blank)、阳台、廊、柱、栅栏、枯树及各种[假山](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1%87%E5%B1%B1/846616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AB%8B%E4%BD%93%E7%BB%BF%E5%8C%96/_blank)与建筑设施上的绿化美化。

1．全区新建项目，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市政设施、山体护坡、水岸护坡等，在土地出让和方案审查时，花卉植物的比例不得低于70%，并依据项目建设方案明确立体绿化美化建设相关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2．全区改建、扩建项目，包括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市政设施、山体护坡、水岸护坡等，涉及土地出让时，参照新建项目实施立体绿化美化；未涉及土地出让时，尽可能地为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创造条件，在符合规范、确保高空安全及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工程，绿化美化的植物不得外挂，不得违法搭建。

3．全区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山体护坡、水岸护坡，以及城区主、次干道两旁的居住区、墙体等，在符合规范、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政府主导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城区其他区域（除主、次干道两旁）和场镇已建成的居住区、墙体等，在符合规范、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实施立体绿化美化项目。

（二）主要内容。立体绿化美化是一个整体概念，它的形式多样，我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主要涉及屋顶绿化美化、墙体垂直绿化、市政设施立体绿化美化、边坡绿化美化、阳台绿化美化、庭院绿化美化等形式。

1．屋顶绿化美化。全区新建公共建筑（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所等）的条件适宜的屋顶，要求实施屋顶绿化美化，屋顶绿化实施面积为可绿化面积。

城区和场镇其他新建建筑中层数少于12层（含12层）、高度低于40米（含40米）、产权明晰、无屋顶[坡度](https://www.cbi360.net/hyjd/1zt651.html%22%20%5Ct%20%22https%3A//gov.cbi360.net/a/20190517/_blank)的建筑（含裙房），在符合规范、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求实施屋顶绿化美化。

建成年限低于20年且符合建筑安全要求的建筑，位于城区主、次干道两旁的，由政府引导实施屋顶绿化美化；位于城区其他区域和场镇的鼓励实施屋顶绿化美化。

2．墙体垂直绿化美化。城区和场镇新建建筑分隔禁止采用实体围墙，要求采用透空栏杆、绿篱、绿化美化、水景等形式，其中透空栏杆同步实施立体绿化美化。

除有保密、安全等特殊要求的单位外，城区临街实体围墙，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重要节点的建（构）筑物墙体，要求种植爬墙虎、凌霄、紫藤等攀援植物实施垂直绿化。可酌情推广模块式墙体垂直绿化系统，尽可能扩绿增绿。

3．市政设施立体绿化美化。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厕等市政设施，应将立体绿化美化列入配套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已建成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厕等市政设施在符合规范及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逐步实施立体绿化及美化改造。

4．边坡绿化美化。城区和场镇的山体护坡、水岸沿线护坡等边坡，应根据坡度、坡高、坡体结构等实地条件合理的情况下，科学规划建设立体绿化美化工程。

5．阳台绿化美化。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各界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墙体、阳台实施立体绿化美化。

三、用地及建设管理

（一）用地管理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立体绿化美化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规划管控全过程，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时，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立体绿化美化要求进行控制、引导和协调。

1．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应明确该项目开展立体绿化美化建设要求，将立体绿化美化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2．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将立体绿化美化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和土地出让公告，并载入土地出让合同。

3．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会同区城管局依照立体绿化美化建设相关要求对立体绿化美化设计进行审查。

（二）建设管理

1．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

2．区住房城乡建委在初步设计审查、建设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将立体绿化美化建设纳入过程管理，对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全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由项目业主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工程；全区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山体护坡、水岸护坡，以及城区主、次干道两旁的居住区、墙体等，由区政府主导，相关责任单位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城区其他区域（除主、次干道两旁）和场镇已建成的居住区、墙体等，鼓励单位、私人业主自行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区政府对私人业主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四、具体任务及职责分工

全面推进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计划。其中，2019年完成全区绿化美化总任务的30%，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的40%，2021年完成30%。

（一）开展立体绿化美化现状调查。区城管局负责开展永川区立体绿化美化现状调查，掌握永川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情况、实施效果及特色，并为永川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工作提供详实的资料。

（二）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建设。重点推进城区主、次干道两旁的屋顶绿化美化、墙体垂直绿化美化、市政设施立体绿化美化、边坡绿化美化建设，以及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要节点的立体绿化美化建设。

1．区城管局负责辖区绿地及人行天桥、公厕等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美化建设。

2．区教委负责全区学校立体绿化美化建设。

3．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立体绿化美化建设。

4．区新城建管委负责其自建项目和已征未用地的立体绿化和美化建设。

5．区交通局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路、桥梁的立体绿化美化建设。

6．区水利局负责全区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和区直管水库的立体绿化和美化建设。

7．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全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的立体绿化美化建设。

8．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区医院、卫生院的立体绿化和美化建设。

9．凤凰湖管委会、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牵头负责辖区内立体绿化和美化建设。

10．各街道办事处牵头监督和指导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立体绿化美化工作，负责“三无小区”及乡道、村道的立体绿化美化建设。

11．各镇政府牵头监督和指导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立体绿化美化工作，负责辖区场镇及乡道、村道的立体绿化和美化建设。

（三）加强立体绿化美化管护。立体绿化美化按照“谁所有、谁管理”的原则，由产权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养护，保障发挥立体绿化美化的功能、效益，严禁擅自破坏立体绿化美化。由政府引导立体绿化美化产权单位，根据立体绿化美化养护标准、定额落实养护经费。有条件的建筑应结合海绵城市等设施，优先选用建筑或场地雨水作为屋顶绿化美化的灌溉水源。

（四）开展立体绿化美化竣工验收。区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立体绿化美化验收方案，严格把控苗木成活率、地被植物覆盖率、配套设施完好率等标准，逐一核实工程基础技术、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相关资料。

（五）强化绿化美化示范引领。优先启动胜利路、萱花路、泸州街、内环南路、昌州大道、人民大道、汇龙大道、学府大道、人民西路、红河大道、兴龙大道和兴业大道等示范路建设。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驻永单位及国有企业）、国家公务人员带头实施，引领社会各界实施绿化美化。在全社会广泛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广大群众开展“最美阳台”“最美庭院”评选活动。努力形成机关单位带头、家家户户参与绿化美化的热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担任组长的永川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事宜和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区长兼任。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部门（单位）和各建设主体要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措施，确保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工作科学、有序、协调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按照“谁建设、谁出资、谁管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立体绿化美化工作的顺利实施。区科技局和区城管局组织开展立体绿化美化科学研究，针对永川区房屋建筑、立交桥等结构和立体绿化美化适宜种植基材、植物配置、生态效益、技术导则、质量标准等开展系统、深入研究，形成研究成果及时用于指导全区的立体绿化美化工程建设。

（三）严格监管考核。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要注重业务指导，抓好统筹协调，循序渐进。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将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和管护工作纳入永川区高质量发展城市日常管理工作考评内容，着力打造“花在城中、城在花中”的美丽永川。